

# 碧桂园集团 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文件

理事会字〔2017〕1号

---

## 关于全力支持碧桂园职业学院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等事项的通知

集团各单位：

为贯彻国家有关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，落实杨国强主席关于“倾集团之力支持碧桂园职业学院”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的指示精神，集团各相关单位需全力支持学院办学。具体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 各单位积极配合学院与对口专业开展人才培养工作，将企业真实生产经营场所作为专业人才培养基地，提供学生企业实践教学所必需的食宿、学习、安全、卫生等条件，并根据学院需求为学生配备素质高、业务强的企业导师。

2. 集团组建学院兼职教师库；各单位选派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到学院担任兼职教师，并积极接收学院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，推动人才双向流动。

3. 有关企业兼职学院的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的报酬，按照杨主席批示的“公司的公司付，外面的学校付”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支付原则，企业导师的报酬或津贴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发放。学院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期间各项费用由学院承担。



---

碧桂园集团校企共同办学理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：0763-3918991

---